

我市全面展开“清河行动”

东丰县

东丰县加大“清河行动”力度。“清河行动”开展以来,东丰县各乡(镇)、街道政府多次召开工作部署会,要求各级河长、巡河员、保洁员盯紧重点时段,保证巡河频次、巡河质量,以村为单位全面开展排查清理,确保无死角、无遗漏,还河

道干净整洁的面貌。同时,加大对涉河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坚决做到发现一起、处理一起。“清河行动”开展以来,全县共排查整改53个问题,累计清理河道垃圾650余吨,出动车辆230台次、保洁员1500余人次。(本报记者 李及肃)

东辽县

东辽县以查促改助推“清河行动”。为了确保“清河行动”落到实处,收到实效,东辽县河长制办公室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对“清河行动”的落实情况开展全

面督查,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做好对上反馈,对下督办,实现三级河长联动,促进问题解决提质增效。现排查发现的143个问题,已解决123个。(本报记者 李及肃)

龙山区

龙山区乡村两级河长靠前指挥全面落实“清河行动”。区长办制定出台了《龙山区2021年春季河道清洁专项行动方案》及时发放到乡村两级河长手中,做到人手一份。乡村两级河长依据方案,靠前指挥,

出动车辆100余次,300余人次,排查出各类问题30余处。截至目前,已全部销号,共清理生活垃圾44.5吨,建筑垃圾10.2吨,粪堆32处,直排旱厕5个,沿河柴草垛11处。(本报记者 李及肃)

西安区

西安区注重宣传引导全面铺开“清河行动”。在春风行动的基础上,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通过现场讲解、印发宣传单、出动“河长制”宣传车等方式深入村屯宣传《辽源市河道垃圾治

理条例》,共计出动1609人次,车辆76余台次。截至目前,共计发现问题24处,已清理23处,垃圾9.03吨,剩余1处为拆迁遗留建筑垃圾,正在积极协调进行清理。(本报记者 李及肃)



省科协向我市赠送科技教育器材暨辽源市“家校科技联盟”启动

本报讯(记者 徐楠)为进一步激发我市青少年对科学技术的兴趣、全面提升青少年的科学素质、增强青少年的科技创新能力,4月9日,省科协赠送青少年科技教育器材暨辽源市青少年“家校科技联盟”启动仪式在龙山区多寿路小学举行。

活动中,省科协向南仁东小学、多寿路小学、东丰县新城小学、东辽安石一中中等“家校科技联盟”活动试点单位赠送科技教育器材;市科协、市

科技局、市教育局、团市委共同为获得“辽源市第六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南仁东青少年科技创新奖”的小学组、中学组参赛选手颁发荣誉证书,鼓励获奖同学珍惜荣誉、务实创新、再创佳绩,全市青少年要以“南仁东青少年科技创新奖”获得者为榜样,努力学习,从小培养科学兴趣和创新能力,掌握本领,报效祖国;授予宁昊、王玉芬等10人“辽源市科技教育名师”称号,以此弘扬科技教育工作者爱岗敬业、无私奉献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志愿服务进社区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切实维护良好的文化环境和卫星电视广播传播秩序,助力“创城”工作,4月9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组织党

员志愿者协助安康社区开展清理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小锅盖)专项整治活动。

活动中,采取发放宣传材料、入户走访、张贴拆除告知书等方式,宣传国家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违法安装“小锅盖”设施的危害性和严重性,引导居民自觉抵制非法安装使用和拆除非法“小锅盖”。(纪仕)



为给小学生上下学创造安全良好道路环境,吉林银行辽源分行志愿者积极配合市交警支队龙山大队开展护学行动。图为4月7日7时许,志愿者在市第一实验小学“护学岗”上与民警共同维护校园周边交通环境。 本报记者 刘鹰 摄

市委第一巡察组巡察辽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公告

按照市委部署,市委第一巡察组于2021年4月12日至6月12日对辽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开展常规巡察。根据工作职责,市委巡察组主要受理反映辽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班子成员和其他市管干部、下一级领导班子成员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的问题举报,重点是关于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

律、生活纪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其他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问题举报,将按规定转被巡察党组织和有关部门处理。欢迎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反映问题和情况。

为便于干部群众反映问题和情况,市委巡察组在辽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及下属单位设置“巡察组联系信箱”。
信访联系电话:19104378316
电话举报受理时间:8:00—17:00
通信地址:辽源市辽河大路4227号市委第一巡察组收(信访受理时间:2021年4月12日至6月7日)
中共辽源市委第一巡察组 2021年4月12日

市委第一巡察组巡察辽源市医疗保障局党组公告

按照市委部署,市委第一巡察组于2021年4月12日至6月12日对辽源市医疗保障局党组开展常规巡察。根据工作职责,市委巡察组主要受理反映辽源市医疗保障局党组班子成员和其他市管干部、下一级领导班子成员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的问题举报,重点是关于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

作纪律、生活纪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其他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问题举报,将按规定转被巡察党组织和有关部门处理。欢迎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反映问题和情况。

为便于干部群众反映问题和情况,市委巡察组在辽源市医疗保障局及下属单位设置“巡察组联系信箱”。
信访联系电话:19104378316
电话举报受理时间:8:00—17:00
通信地址:辽源市辽河大路4227号市委第一巡察组收(信访受理时间:2021年4月12日至6月7日)
中共辽源市委第一巡察组 2021年4月12日

市委第二巡察组巡察辽源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公告

按照市委部署,市委第二巡察组于2021年4月12日至6月12日对辽源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开展常规巡察(延伸巡察两县两区分局)。根据工作职责,市委巡察组主要受理反映市生态环境局党组班子成员和其他市管干部、下一级领导班子成员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的问题举报,重点是关于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和“四风”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其他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问题举报,将按规定转被巡察党组织和有关部门处理。欢迎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反映问题和情况。

为便于干部群众反映问题和情况,市委巡察组在市生态环境局、东丰县分局(东丰县西城区锦绣街299号)、东辽县分局(东辽县白泉镇安泉路18号)分别设置“市委第二巡察组联系信箱”。
信访联系电话:19104378325
电话举报受理时间:8:00—17:00
通信地址:辽源市龙山区辽河大路4227号市委第二巡察组收(信访受理时间:2021年4月12日至6月7日)
中共辽源市委第二巡察组 2021年4月9日

市委第三巡察组巡察辽源市教育局党组公告

按照市委部署,市委第三巡察组于2021年4月12日至6月12日对辽源市教育局党组开展常规巡察。根据工作职责,市委巡察组主要受理反映辽源市教育局党组班子成员和其他市管干部、下一级领导班子成员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的问题举报,重点是关于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中

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其他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问题举报,将按规定转被巡察党组织和有关部门处理。欢迎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反映问题和情况。

为便于干部群众反映问题和情况,市委巡察组在市教育局及所属基层单位均设置“巡察组联系信箱”。
信访联系电话:19104378331
电话受理时间:工作日8:00—17:00
通信地址:辽源市龙山区辽河大路4227号市委第三巡察组收(信访受理时间:2021年4月12日至6月7日)
中共辽源市委第三巡察组 2021年4月9日

市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公告

按照市委部署,市委第三巡察组于2021年4月12日至6月12日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开展常规巡察。根据工作职责,市委巡察组主要受理反映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班子成员和其他市管干部、下一级领导班子成员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的问题举报,重点是关于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

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其他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问题举报,将按规定转被巡察党组织和有关部门处理。欢迎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反映问题和情况。

为便于干部群众反映问题和情况,市委巡察组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及所属单位设置“巡察组联系信箱”。
信访联系电话:19104378331
电话受理时间:工作日8:00—17:00
通信地址:辽源市龙山区辽河大路4227号市委第三巡察组收(信访受理时间:2021年4月12日至6月7日)
中共辽源市委第三巡察组 2021年4月9日

市委专题巡察组专题巡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党组的公告

按照市委部署,市委专题巡察组于2021年4月12日至6月12日对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党组开展专题巡察。根据工作职责,市委巡察组主要受理反映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党组班子成员和其他市管干部、下一级领导班子成员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的问题举报,重点是关于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

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其他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问题举报,将按规定转被巡察党组织和有关部门处理。欢迎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反映问题和情况。

为便于干部群众反映问题和情况,市委专题巡察组在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设置“巡察组联系信箱”。
信访联系电话:15804375091
电话举报受理时间:8:00—17:00
通信地址:辽源市辽河大路4227号市委专题巡察组收(信访受理时间:2021年4月12日至6月7日)
中共辽源市委专题巡察组 2021年4月9日

东丰县城區及水源地周边坟地专项整治领导小组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送达公告

东丰县仁河水库水源保护区周边山体 and 耕地内坟墓家属:你们在东丰县仁河水库水源保护区周边山体 and 耕地内违法建造坟墓的行为违反了《殡葬管理条例》第十条和《吉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依据《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和《吉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你们于5日内将坟墓自行迁出。因与你们无法取得联系,本机关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局(东民责改字〔2020〕第001号)责

令限期改正决定书。自公告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丰县人民政府或者辽源市民政局申请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东丰县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起尸火化。
东丰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5日

东丰县城區及水源地周边坟地专项整治领导小组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送达公告

东丰县拉拉河镇六道沟水库水源保护区周边山体 and 耕地内坟墓家属:你们在东丰县拉拉河镇六道沟水库水源保护区周边山体 and 耕地内违法建造坟墓的行为违反了《殡葬管理条例》第十条和《吉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依据《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和《吉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你们于5日内将坟墓自行迁出。因与你们无法取得联系,本机关现依法向你们公告

送达本局(东民责改字〔2020〕第002号)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自公告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丰县人民政府或者辽源市民政局申请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东丰县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起尸火化。
东丰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5日

东丰县城區及水源地周边坟地专项整治领导小组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送达公告

东丰县猴石镇安福水库水源保护区周边山体 and 耕地内坟墓家属:你们在东丰县猴石镇安福水库水源保护区周边山体 and 耕地内违法建造坟墓的行为违反了《殡葬管理条例》第十条和《吉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依据《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和《吉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你们于5日内将坟墓自行迁出。因与你们无法取得联系,本机关现依法向你们公告

送达本局(东民责改字〔2020〕第003号)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自公告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丰县人民政府或者辽源市民政局申请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东丰县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起尸火化。
东丰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5日

东丰县城區及水源地周边坟地专项整治领导小组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送达公告

东丰县303国道我县区域内道路两侧可见坟墓家属:你们在东丰县303国道我县区域内道路两侧违法建造坟墓的行为违反了《殡葬管理条例》第十条和《吉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依据《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和《吉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你们于5日内将坟墓自行迁出。因与你们无法取得联系,本机关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局(东民责改字〔2020〕第004号)责令限期

改正决定书。自公告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丰县人民政府或者辽源市民政局申请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东丰县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起尸火化。
东丰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5日

关于东辽县2020年城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连泉北路排水工程封闭施工的通告

因修建东辽县2020年城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连泉北路排水工程,经东辽县市政设施维护服务中心研究决定,东辽县连泉路(东交大街—东辽大街)段于2021年4月13日至6月3日

开始施行封闭施工作业,限制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通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道路封闭作业期间禁止一切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通行。

2.私自通过封锁区域所造成的人身安全或个人经济损失,由当事人自行负责。
3.请广大村民群众自觉配合封路施工,遵守交通指引,合理选择出行道路,注意交通安全。

给行人及周围群众造成的不便,请谅解。
特此通告
东辽县市政设施维护服务中心 2021年4月12日